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

学科建设开放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物科院”）与本校其他院（系）的密切协作，发挥我校科研人员在学校学科发展和物科院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形成学科共建、任务共担、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学术氛围，产出一批有影响力和显示度的高水平成果，共同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安徽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安徽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和《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建设方案》等有关规定，经物科院院务委员会议研究，报学校批准，决定设立 “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基金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着重支持从事材料科学与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申报领域详见《申请书》“编写说明”），鼓励学科交叉与合作。

**第三条**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为本校全职在编科研人员（不含物科院新进人员），且申报时年龄在58周岁以下；

2、具有博士学位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主持过国家级研究项目。

**第四条** 基金来源为“物科院学科建设经费”。基金资助项目分为 “重点”和 “一般”两类，资助标准和限额分别为：重点项目每项为30-50万元；一般项目每项为15万元。作为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本基金资助，验收被评为优秀的可以滚动资助一次，经费额度分别为：重点项目10万元、一般项目5万元。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首次划拨比例为总经费的6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剩余部分。获滚动资助的项目经费一次性划拨。

**第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滚动资助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基金的申请、评审和批准程序：

1、基金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2、申请者需填写《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引导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学院教授（或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统一报物科院办公室。

3、评审工作由物科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流程为：院务委员会对申请书的真实性、申报领域契合度等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公示。批准立项结果于当年７月底前公布。

4、批准立项后，获资助者须与物科院签订《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开放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

**第七条** 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1、物科院会同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经费立项，按规定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2、经费使用参照《安徽大学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经费开支应符合学校财务及有关管理规定，其中5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与相关学科及平台建设相衔接。资助经费可适当支付参与工作的学生劳务，但额度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20%，资助经费不得用于支付招待费及购买办公用品等。

3、基金资助经费所购置的资产属国有资产，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

4、受资助者离岗或调离学校，应退还剩余经费。

**第八条** 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与验收

1、项目执行满两年进行中期检查，受资助者应向物科院提交书面报告，汇报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经费的使用情况等，由物科院组织考核，确定项目执行是否合格。

2、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受资助者应向物科院提交书面结题报告，物科院负责组织验收，通过专家评审、院学术委员会审定，评出优秀项目予以滚动资助。

3、基金获得者在受资助期间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请专利、上报成果等，应标注或鸣谢“受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开放基金（Open fund for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Institute of Physical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hui University）资助”。作者单位名称需署“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Institute of Physical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hui University）”。

**第九条**  基金资助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等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物科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9日起施行。

附件：1、《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开放基金申请书》

2、《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开放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附件1：

申报领域

**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开放基金**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编 写 说 明**

一、编写前要仔细阅读《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二、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申报领域”包括材料、能源、信息、生命、环境、先进制造等，以及交叉与前沿。每份申请书选填其中之一。

四、“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和“物科院意见”各留半页空白纸。

六、 申请书请提交电子文档一份、纸质版三份。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

七、每份申请书均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附件材料很多，也可单独装订一册，并加装目录，但版面大小应与申请材料相同。

八、申请书须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简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申请类别 | 重点□ 一般□ | 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申请经费 |  |
| 承担的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 |  |
| 姓名 |  | 性别 | A.男 □ B.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族 |  |
| 职称 |  | 学位 | A.博士 □B.硕士 □C.学士 □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及学校 |  | 1. 博士生

导师 □1. 硕士生

导师 □ |
| 行政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工作单位（院、系、所、实验室、中心等）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课题组组成人员简况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学历） | 所在单位 |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主要工作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内容摘要：（800字）** |

**二、申请人简介：**简述大学以上学历、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包括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所获各种人才计划及基金的资助情况以及主要学术成果、奖项等。（1000字以内）

**三、项目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着重阐述项目国内外研究现状、意义以及所做工作与国内外同行的比较。（5000字以内）

**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研究内容、技术路线。（2000字以内）

**五、预期成果**：预期达到的学术水平和国际、国内的学术地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服务地方等方面的目标（内容要具体）

**六、经费预算：**预算科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并说明预算的依据（经费预算的合理程度将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七、所在院（系）教授（或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对申请人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评价。

**八、所在学院推荐意见：**对申请人的工作条件和保障措施等的具体意见。

**九、专家组评审意见**

**十、物科院审批意见**

**十一、相关附件材料**：对照上述第二条有关内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相关职能部门公章。

附件2 ： **编号 ：**

**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

**学科建设开放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目名称：

学科领域：

项目负责人：

资助期限：

依托单位（盖章）：

**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

**二○ 年 月**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请根据《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开放基金申请书》评审意见进一步调整、核定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等内容。

二、《计划任务书》统一使用空白表式样，用A4纸打印，样表请从物科院网站（http://wky.ahu.edu.cn/）“下载专区”栏下载。

三、《计划任务书》内容请用小四号宋体填写，可另加附页。

四、《计划任务书》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按规定时间提交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

|  |
| --- |
| **一、项目负责人简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研究方向 |  | 学术任职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工作单位 |  |
| 承担的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 |  |
| 课题组组成人员简况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所在单位 | 在本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研究内容摘要：（800字）** |
| **三、建设目标** |
| **3.1 总体目标** |
| **（**通过项目研究在研究领域或方向达到的学术水平和国际、国内的学术地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服务地方等方面的目标**）** |
| **3.2 预期成果目标** |
| 预期成果类别 | 总目标 | 分年度目标 |
|  年 |  年 |  年 |
| 成果奖励（项） | 国家级 |  |  |  |  |
| 省部级 |  |  |  |  |
| 论文与著作 | JCR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篇） |  |  |  |  |
| 出版学术专著（部） |  |  |  |  |
| 获得授权专利（项） |  |  |  |  |
| 专利应用与成果转化（项）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样机、软件等 |  |  |  |  |

|  |
| --- |
| **四、经费预算（万元）** |
| **4.1 经费投入计划** |
|  年度项目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合 计 |
| 物科院投入 |  |  |  |  |
| 自 筹 经 费 |  |  |  |  |
| 其 它 |  |  |  |  |
| 总 计 |  |  |  |  |
| **4.2 分项目经费预算** |
| 支 出 明 细 | 经费支出预算金额 |
| 设备费 |  |  |
| 材料费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会议费 |  |  |
| 差旅费 |  |  |
| 国际合作交流费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劳务费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其他支出 |  |  |
| 预算支出合计 |  |

|  |
| --- |
| **五、项目负责人承诺** |
| 本人承诺遵守《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开放基金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建设，按期实现预期建设目标，按要求向物科院提交中期及结题报告，接受物科院组织的考核与验收。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意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七、物科院意见**院长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关于经费预算的说明：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生的劳务费用。

10、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11、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12、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13、预算执行过程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